

交易对方关于提供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，“兴源环境”）拟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源态环保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经纬中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，本公司现就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情况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：

1、本公司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，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；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材料或原件一致，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2、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本公司承诺，如违反上述保证及声明，将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经纬中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2017年3月22日

交易对方关于提供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，“兴源环境”）拟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源态环保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，本人现就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情况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：

1、本人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，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；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材料或原件一致，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2、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本人承诺，如违反上述保证及声明，将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

北 树 民

2017年3月24日

交易对方关于提供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，“兴源环境”）拟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源态环保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，本人现就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情况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：

1、本人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，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；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材料或原件一致，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2、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本人承诺，如违反上述保证及声明，将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

周 萍

2017年3月22日

交易对方关于提供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，“兴源环境”）拟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源态环保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，本人现就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情况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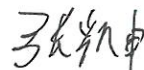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人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，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；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材料或原件一致，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2、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本人承诺，如违反上述保证及声明，将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

张 凯 申

2017年3月22日

交易对方关于提供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，“兴源环境”）拟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源态环保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，本人现就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情况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：

1、本人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，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；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材料或原件一致，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2、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本人承诺，如违反上述保证及声明，将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

姚水龙

2017年3月22日

交易对方关于提供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，“兴源环境”）拟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源态环保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，本人现就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情况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：

1、本人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，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；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材料或原件一致，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2、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本人承诺，如违反上述保证及声明，将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

杨树先

2017年3月22日

交易对方关于提供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，“兴源环境”）拟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源态环保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，本人现就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情况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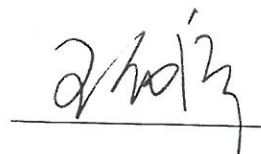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人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，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；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材料或原件一致，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2、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本人承诺，如违反上述保证及声明，将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

王征宇

2017年3月22日

交易对方关于提供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，“兴源环境”）拟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源态环保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，本人现就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情况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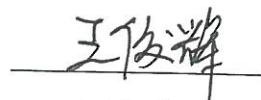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人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，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；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材料或原件一致，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2、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本人承诺，如违反上述保证及声明，将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

王 俊 辉

2017年3月22日

交易对方关于提供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，“兴源环境”）拟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源态环保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，本人现就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情况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：

1、本人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，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；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材料或原件一致，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2、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本人承诺，如违反上述保证及声明，将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

马秀梅

2017年3月22日

交易对方关于提供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，“兴源环境”）拟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源态环保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，本人现就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情况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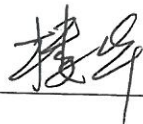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人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，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；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材料或原件一致，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2、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本人承诺，如违反上述保证及声明，将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
楼 华

2017年3月22日

交易对方关于提供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，“兴源环境”）拟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源态环保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，本人现就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情况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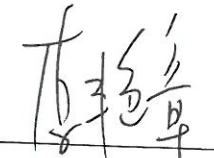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人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，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；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材料或原件一致，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2、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本人承诺，如违反上述保证及声明，将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
李艳章

2017年3月22日

交易对方关于提供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，“兴源环境”）拟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源态环保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，本人现就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情况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：

1、本人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，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；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材料或原件一致，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2、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本人承诺，如违反上述保证及声明，将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

葛秀芳

2017年3月22日